**采购需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年度实施计划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都市新津区2024年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11.00 | 968,0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新津区2024年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成都市新津区2024年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新津区2024年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清单**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面积（亩）** | **位置** | **单价** | **备注** | | 1 | 新津站TOD片区 | 31.96 | 花源街道杨柳村（TOD30#) | 88000元/个地块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区域地块做调整，但执行单价价格标准不变，且不能超过总预算金额。 | | 2 | 牧马山片区 | 114.24 | 普兴街道顺河村、前锋村 | | 3 | 牧马山片区 | 67.12 | 普兴街道顺河村、前锋村 | | 4 | 牧马山片区 | 97.89 | 花源街道白云村 | | 5 | 五津长岛片区 | 32.87 | 五津街道城北社区 | | 6 | 五津长岛片区 | 48.34 | 五津街道城北社区 | | 7 | 五津街道红石片区 | 25.46 | 五津街道红石社区 | | 8 | 五津街道红石片区 | 64.27 | 五津街道红石社区 | | 9 | 五津街道红石片区 | 98.80 | 五津街道红石社区（龙王渡东侧，兴园1路西侧） | | 10 | 普兴泡小片区 | 83.31 | 普兴街道骑龙社区 | | 11 | 普兴泡小片区 | 99.43 | 普兴街道骑龙社区 |   2.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3）《2019年度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成污防“三大战役”领〔2019〕1号）；  （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2016] 第42号）；  （5）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6）《环保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场址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 66号），2014年5月14日；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10）《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1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 第72号）；  （1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1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  注：上述的相关技术标准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3.服务内容要求  （1）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导则等，对地块开展现场调查、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与分析，制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并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检测分析结果及地块实际情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报价应是能够完成单个地块的全部服务工作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费用总价，包括现场勘查、设备租赁、采样、专家评审费、人工交通、会务、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服务团队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新津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主体：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②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申请通知后的10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投标人按照验收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③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④严格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因系统无法据实调整，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依照：“（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的1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2）根据单个地块据实结算。投标人完成单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评审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有效发票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执行。（注：本条内容与商务要求如有冲突，供应商均应响应，以本条内容为准。）